

B1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代碼為「ATHM」；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能不時自本公司的溢利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董事會釐定不再為所需的盈利儲備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股息。

所有於宣佈一年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利益為由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自宣派之日起六年內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予以沒收，並歸還本公司。

2. 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代理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事項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僅可由股東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細則正式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惟不可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一間中央存管實體(即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有權單獨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入稟法院，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根據其分別所持有繳足股款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平等地分派予股東；及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或會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需要通過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其所有業務、財產、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購回方式，購回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購回方式，購回美國存託股份並無涉及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

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該安排獲得出席大會的(a)持有股份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或(b)大多數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佔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B2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代碼為「ATHM」；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能不時自本公司的溢利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董事會釐定不再為所需的盈利儲備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股息。

所有於宣佈一年後無人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利益為由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自宣派之日起六年內無人領取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將予以沒收，並歸還本公司。

2. 表決權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繳足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有權出席及投票的代理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事項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就重要事項如變更名稱或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僅可由股東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細則正式通知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惟不可藉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一間中央存管實體(即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實體(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有權單獨以舉手表決的方式投票。

3. 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入稟法院，以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根據其分別所持有繳足股款股份的面值按比例平等地分派予股東；及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或會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需要通過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其所有業務、財產、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購回方式，購回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亦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購回方式，購回美國存託股份並無涉及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該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

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該安排獲得出席大會的佔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a)持有股份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或(b)大多數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佔債權人或各類別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